EPC 项 目 设 备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2023CCINCG001

项目名称：玛曲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牦牛生鲜乳冷链物流项目EPC总承包设备采购

采 购 人：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143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045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5](#_Toc19940)

[第四章 评分办法 16](#_Toc20341)

[第五章 附件 23](#_Toc139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由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玛曲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牦牛生鲜乳冷链物流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就该项目设备采购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2023CCINCG001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段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实验室、过程检测设备** | **套** | **1** | **417.30** |  |
| **2** | **压缩机、制氮机成套设备** | **套** | **1** | **264.50** |  |
| **3** | **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 **套** | **1** | **248.80** |  |
| **4** | **条状生产线成套设备** | **套** | **1** | **433.10** |  |
| **5** | **25KG包装生产线成套设备** | **套** | **1** | **40.30** |  |
| **6** | **听装生产线成套设备** | **套** | **1** | **616.20** |  |
| **7** | **干混生产线成套设备** | **套** | **1** | **983.40** |  |
| **8** | **制冷、工艺塔水、冷库成套设备** | **套** | **1** | **372.50** |  |
| **9** |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 **套** | **1** | **596.96** |  |
| **10** | **湿法生产线成套设备** | **套** | **1** | **2,355.66** |  |
| **11** | **实验室家具、排风、气体管道采购** | **套** | **1** | **100.00** |  |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说明)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附表：报价一览表、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按包分别独立制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 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依法需经批准的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资料；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4日在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ccunin.com)在线免费获得。

社会公众可通过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官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磋商文件。

五、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09:00 分之前提交到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栋6楼603号。

七、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共两天）：

2023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 磋商地点：

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栋6楼603号）

八、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13980864509

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玛曲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牦牛生鲜乳冷链物流项目EPC总承包设备采购 |
| 2 | 招标文件编号 | 2023CCINCG001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邀请）招标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13980864509 |
| 5 | 资金来源 | 项目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 |
| 6 | 资格审查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 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 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依法需经批准的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资料。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标法 |
| 8 | 履约保证金 | / |
| 9 | 现场勘查 | ( √ ) 不组织  ( ) 组 织  集合时间: 年 月 日 时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届时请每家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踏勘仅组织一次，投标人错过现场踏勘后果自负。 |
| 10 | 安全文明施工 | 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 11 | 存档要求 | 纸质文件一本，电子文件（U盘）一份。 |
| 12 | 图纸获取方式 | 无 |
| 13 | 未尽事宜 |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
| 14 | 开评标工作指南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应确保开标之前招标人能收到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友情提示：  1、标书中的资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清晰，以便专家核看。  2、投标中的签字盖章处必须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及单位鲜章。 |

二、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范围。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1.2.3“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后，确定的成交投标人。

1.2.4“供方”指成交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5“服务”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3.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 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3 依法需经批准的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资料。

1.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招标的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服务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技术要求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三天前按磋商公告及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或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2、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2.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函格式

(3) 法人授权函

(4) 承诺函

(5) 技术方案

(6) 公司业绩一览表

(7) 售后服务承诺

(8)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6)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 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政府采购不良记录的；

(9)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3.2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4、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5、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能力。

6、磋商有效期

6.1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

(四) 投标人开评标操作事项

1、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确保投标文件已递交给招标人。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未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 竞争性磋商

1、磋商

1.1 招标方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现场或在线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

2.1 招标方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6 磋商小组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6.2 详细磋商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从“商务”、“技术服务”、“价格”及”磋商陈述”等方面进行磋商。

6.3 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 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 同义务、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以现场领取和邮寄方式领取。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招标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4、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服务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4.2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5、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2) 投标人在磋商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另附）

第四章 评分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采用综合打分评标价法。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进行评审。

评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进入后续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综 合评分，确定成交单位。

**1、资格性审查包括：**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包括：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②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③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④磋商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⑤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⑥投标人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⑦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⑧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政府采购不良记录的；

⑨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1 原则

招标人组织磋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组织人:由招标人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和评审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2.3 评标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招标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 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 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磋商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4 磋商的程序和方法

2.4.1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磋商小组中专家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最终按综合评分情况选取报价合理、服务质量优秀、综合实力突出的投标单位。

具体评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  (45分) | 投标报价  （4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若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商务部分  (5分) | 类似业绩  (5分) | 供应商提供类似本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
| 3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方案（30分） | 技术方案满足技术说明且高于技术说明得30分，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得20分；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不满足技术说明0分。 |
| 项目管理（5分） | 根据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及项目保障综合考量。进度保证满足投产需求。方案优的得5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不满足0分。 |
| 现场陈述(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工期保障、组织措施等内容进行现场磋商答辩：针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回答具体清晰，方案合理，措施得当，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回答较具体清晰，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得当，能够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回答基本具体清晰，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得当，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
| 售后承诺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承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鲜章)：承诺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承诺较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得3分；承诺基本明确具体、针对性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4.3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人的确定

1.4.4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磋商公告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4) 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报价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4.5 成交人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成交人，由招标方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和招标方签订合同。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附件 3：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4：承诺函

附件 5：技术方案

附件 6：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8：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包段号 | 工期 ( 日历天)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 | |  |

注：本次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一个投标人投标多个包段的，报价一览表分别填报。

报价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在磋商会议结束后向招标方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

致 ：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 (投标人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 ”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报价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承诺函

承诺函

致 ：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合同段（包段号）施工投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合同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报价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一个投标人投标多个包段的，承诺函分别填报。

附件 5：技术方案

**附件6：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使用单位电话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乙方 (电话、地址、联系人) |
|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
|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联系电话) |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